

### 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服务型制造研究院(杭州)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服务型制造研究院(杭州)有限公司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)的(新疆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课题研究(项目编号：0634-234XZ2ZF0327)标项二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疆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课题研究标项二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,面向中小企业采购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服务型制造研究院(杭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1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
2023年8月14日